

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5月

前言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各级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平衡消防安全领域的空间需求，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会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制定了《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本导则侧重于实施性和操作性，后期将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各地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导则》共分 10 章和 9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一般规定；3 省级消防专项规划内容要求；4 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内容要求；5 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内容要求；6 规划编制要求；7 成果内容；8 审查核对；9 实施策略和保障机制；10 附则。

本导则由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管理，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导则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意见或建议请反馈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ynxfzd_jsc@163.com）。

本导则主要编制单位：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李殿臣、汪勇、张扬、计应波、宋璟、李伟、李江涛、浮宇涛、王明、程子焯、张晓霖、张林、刘作燕、徐红磊、徐彦斌、高峰、韩璐、李蕾、王藜蓓、杜彬彬、陈云彪、起加丽、古青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王星、赵乔贵、王梁波、赵璐、廖晓祥、唐永红、杨建林、胡海鹏、王培茗、向剑凜、李渝书、曹洪华、王丽、苏星兰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规划定位.....	1
1.3 适用范围.....	1
1.4 编制原则.....	2
1.5 编制依据.....	3
2 一般规定.....	5
2.1 编制层级.....	5
2.2 编制主体.....	6
2.3 审查审批.....	6
2.4 编制资质.....	7
2.5 规划衔接.....	7
2.6 用地管控.....	7
3 省级消防专项规划内容要求.....	9
4 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内容要求.....	9
4.1 现状调研及分析评估.....	9
4.2 规划目标.....	11
4.3 规划原则.....	12
4.4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2
4.5 消防重点地区防护规划.....	12

4.6	公共消防设施规划.....	13
4.7	森林消防规划引导.....	14
4.8	消防救援能力建设.....	15
4.9	消防治理.....	15
4.10	规划传导与衔接.....	16
4.11	行动计划.....	16
5	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内容要求.....	18
5.1	规划层次.....	18
5.2	现状分析评估.....	18
5.3	规划衔接与协调.....	19
5.4	发展需求研判.....	20
5.5	规划目标.....	20
5.6	全域消防救援体系规划.....	21
5.7	中心城区消防规划.....	27
5.8	消防协同及社会抢险救援规划.....	31
5.9	消防治理.....	32
5.10	规划传导与衔接.....	33
5.11	行动计划.....	33
6	规划编制要求.....	35
6.1	统一底图.....	35
6.2	统一标准.....	35
6.3	统一期限.....	36

6.4 统一平台.....	36
7 成果内容.....	36
7.1 成果内容.....	36
7.2 成果形式.....	38
8 审查核对.....	38
8.1 数据库质量检查.....	38
8.2 人机交互检查.....	38
9 实施策略和保障机制.....	39
9.1 组织保障.....	39
9.2 实施计划.....	40
9.3 政策建议.....	40
9.4 监督机制.....	40
10 附则.....	41
附录 A 术语.....	42
附录 B 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导则指南名录.....	45
附录 C 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48
附录 D 规划目标指标.....	50
附录 E 公共消防设施统计.....	52
附录 F 乡村地区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指引.....	54
附录 G 规划成果.....	59
附录 H 附表样式.....	65
附录 I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	6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助力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立和完善全省城乡消防安全救援体系，提高抗御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维护公共安全；规范和指导全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现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和管理的标准化；优化全省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加强全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共消防设施“一张图”管理，科学合理、经济有效地使用土地和空间。

1.2 规划定位

消防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也是消防安全领域的专项规划，是对一定时期内统筹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促进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提高消防救援能力作出的综合部署和专门安排，是优化城乡消防安全布局 and 保障城乡安全韧性的重要措施，是开展各类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重要依据。

1.3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州（市）、县（市、区）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组织工作。规划编制范围与同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需单独编制消防专项规划的乡镇或片区（含四名一文一传），可参照本导则及其它相关

要求执行。

1.4 编制原则

严格遵循上位规划确定的防灾减灾目标,科学地体现“防”和“消”的辩证关系,按照“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确定消防安全布局,优化配置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

以人为本,安全韧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消防安全底线,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乡安全韧性新格局。

城乡协调,部门协同。推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发展,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消防安全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部门协调,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系,促进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整体提升。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健全消防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综合提升消防精准治理能力,持续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

问题导向,规划引领。瞄准现有问题和短板,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补短板、强基础,真正解决制约全省消防规划工作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矛盾,实

现消防专项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在完善规划成果、实现规划引领方面显成效。

突出特色，因地制宜。立足云南省情，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地理格局、发展需求和灾害类别，突出地域特点和防灾减灾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各地实际需求。

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积极响应人民群众的诉求期盼，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共商共治，使规划成果充分体现民生民意，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1.5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 《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GA/T 623-2006)；
- (6)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7)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8)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 (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11)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15年);
- (12)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督发〔2015〕11号);
- (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5)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
- (16) 《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
- (17)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安委〔2022〕2号);
- (18) 《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
- (19) 《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云政发〔2021〕24号);
- (20) 《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消〔2022〕95号);
- (21)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
- (2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 (23) 《云南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调整完善版)》;

(24)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25)《云南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6)《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调整完善版)》;

(2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一般规定

2.1 编制层级

消防专项规划分为省级消防专项规划、州(市)消防专项规划和县(市、区)消防专项规划三个层次。

省级消防专项规划是对全省消防救援事业的战略引领,指导州(市)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侧重协调性。省级消防专项规划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不再单独编制。

州(市)消防专项规划应落实省级消防专项规划、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等提出的州(市)域消防体系协同发展要求,结合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定位,明确州(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近远期目标指标,优化整合区域消防资源要素配置,构建集约高效的州(市)域消防系统网络格局。

县(市、区)消防专项规划应落实州(市)级消防专项

规划、县（市、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等提出的县（市、区）域消防体系协同发展要求，结合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定位，明确规划目标、定位；预测消防站规模需求；根据县（市、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消防救援目标定位，优化县域现状消防安全布局；严格控制县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形成有效防控重大火灾风险的消防系统网络格局；优化完善县（市、区）域消防站（队）和消防基础设施布局。县（市、区）消防专项规划应含县（市、区）域和中心城区的消防规划内容。

2.2 编制主体

本行政区内的消防专项规划由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编制，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配合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并协同完成规划编制。

2.3 审查审批

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由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审查，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后，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由消防救援支队审查，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后，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认定的重点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及其它重点地区消防专项规划由消防救援总队审查，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后，报同级国土空间规

划委员会审议，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审批前应公开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涉密的除外），并听取有关单位意见。

各级消防专项规划审批后须报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消防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由组织编制主体统一向社会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涉密范围的应予保密。

2.4 编制资质

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承担。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编制单位应具有乙级及以上保密资质。

2.5 规划衔接

消防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做好与应急体系、交通运输、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衔接协调；对上衔接落实好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下传导至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2.6 用地管控

结合消防安全防护单元的划分，科学制定消防救援设施单元控制图，加强消防救援设施专项规划的单元化管理与实施。根据各类消防救援设施的特点，对消防救援设施宜采用

“实线控制、虚线控制、点位控制、指标控制”等差别化的控制方式。增强规划传导，明确规划项目用地具体范围内的用地开发强度主要指标、空间形态管控要求及影响范围内的邻避要求，保证规划管理实施的“刚性与弹性”。

实线控制，指设施独立占地，其用地的位置、边界、面积规模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需经过相应的调整程序。对应消防救援设施配置表强制性内容。

虚线控制，指设施独立占地，其面积规模原则上不得更改，其用地的位置可在满足服务半径要求下，根据建设开发情况最终确定。

点位控制，指在确保消防救援设施建设规模的前提下，控制设施的大致位置；点位控制的设施，可结合相邻地块开发与其他项目进行联合建设，但需满足服务半径要求；部分消防救援设施因占地规模太小无法画出形状的，也可采用点位控制，以控制其建设规模和大致位置。如微型消防站、社区消防站、乡村消防站等设施。

指标控制，指控制设施的建设规模和指标落实的空间范围，设施的具体位置、用地边界（如有）等在下位规划或规划实施时予以确定。符合指标控制的消防设施可采用项目清单进行管控。

3 省级消防专项规划内容要求

省级消防专项规划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该规划主要明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的总体思路、建设任务和发展路径，是今后五年全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各级履行公共消防安全职责、审批消防重点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消防安全服务保障。省级消防专项规划不再单独编制，“十四五”后的省级消防专项规划参照同时期的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4 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内容要求

州（市）消防专项规划应落实省级消防专项规划、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等提出的州（市）域消防体系协同发展要求，结合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定位，明确州（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近远期目标指标，优化整合区域消防资源要素配置，构建集约高效的州（市）域消防系统网络格局。州（市）域消防专项规划包括区域协调发展、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设施规划、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消防治理以及近期建设规划等。

4.1 现状调研及分析评估

4.1.1 现状调研

收集各县（市、区）现状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设施分布、消防救援体系、跨区域消防协同等资料文件。对消防、住建、电力通信、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进行走访调研，以访谈、踏勘、问卷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开展现状调查，对区域重大消防设施分布、规模以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摸底、统计和评价。

4.1.2 规划衔接与州（市）域协同

落实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提出的州（市）域消防体系协同发展要求，优化整合区域消防资源要素配置，构建集约高效的州（市）域消防系统网络格局。

4.1.3 火灾风险评估

采用定性、半定量等方法，以州（市）域范围为研究对象，评估城市或区域的火灾风险，建立该区域的火灾风险分布，为区域配置合理的公共消防力量、为指挥者确定灭火救援出动方案提供基础，为城市和区域的综合消防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综合评估州（市）域内各县（市、区）火灾风险等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城镇空间格局、城市发展功能、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布局等要素，划定区域高、中、低风险区。

4.1.4 发展需求研判

对照州（市）域消防发展定位，在火灾风险评估基础上，完善区域火灾风险变化趋势预测，对区域特勤消防救援、跨

区域机动救援、消防救援训练和战勤保障体系的需求进行分析研判。

4.2 规划目标

4.2.1 发展目标

结合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定位，州（市）域灾害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保障需求，明确消防事业发展目标，主要应包括制定消防救援设施、消防救援队伍、消防综合治理、技术装备等发展目标，并制定辖区内各县（市、区）的规划目标。

4.2.2 主要指标体系

从火灾形势、消防服务与科学布局、应急救援与综合治理等方面建立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主要规划指标表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性质
火灾形势	1	年均10万人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约束性
	2	年均GDP火灾损失率	%		约束性
	3	人为因素火灾发生率	%		约束性
消防服务科学布局	4	消防站服务人口	万人/个		预期性
	5	社会消防职业培训覆盖率	%		预期性
	6	消防站点覆盖率	%		约束性
	7	区域（国家级、省级、州市级）消防训练基地和训练设施（驻训点）覆盖率	%		约束性
应急救援综合治理	8	消防救援应急响应时间达标率	%		预期性
	9	专职消防救援人员万人拥有率	人/万人		预期性
	10	执勤消防救援车辆增长率	%		预期性
	11	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	%		预期性

	12	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站长持证上岗率	%		预期性
--	----	---------------------	---	--	-----

备注：各地可结合规划实际，对上述指标进行选择 and 增补。

4.3 规划原则

统筹协调，提升区域消防救援能力。强化重点发展县（市、区）的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基地化、合成化、集约化的消防救援中心站，高效整合消防救援、战勤保障、综合训练等功能，以点带面促进区域消防救援能力提升。

统筹布局，优化普通消防救援站规划管控。结合州（市）国土空间资源特点和区域火灾风险评估情况，优化普通消防救援站布局，按照集约共享、综合利用的原则，提高用地效率，整合不同功能消防场站结合设置。

4.4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规划火灾风险评估。根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用定性、半定量等方法，以州（市）域范围为研究对象，评估城市或区域的火灾风险，建立该区域的火灾风险分布，为区域配置合理的公共消防力量、为指挥者确定灭火救援出动方案提供基础，为城市和区域的综合消防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根据州（市）域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救援目标定位，优化州（市）域现状消防安全布局。严格控制片区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形成有效防控重大火灾风险的消防系统网络格局。

4.5 消防重点地区防护规划

结合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综合防灾体系，确定州（市）域消防体系，提出州（市）域内消防重点防护区域布局及分类，明确重点消防地区、一般消防地区。将火灾危险性大、损失大、伤亡大、社会影响大的区域划分为重点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重点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四名一文一传、区域性商业中心、区域性文体中心等区域。重点消防地区在州（市）消防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单独编制详细消防规划。

4.6 公共消防设施规划

4.6.1 构建消防救援场站体系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空间格局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成果，优化布局各类消防救援场站，落实州（市）域内重点消防救援场站的建设用地保障。

构建“州（市）级—县（市、区）级”消防救援场站体系。主要包括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特勤消防救援站、普通消防救援站（含一级站、二级站、小型站）、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及其他消防救援场站设施。

4.6.2 两级消防救援场站布局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规划布局州（市）级、县（市、区）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明确不同等级指挥中心覆盖区域和服务范围，指导县（市、区）级消防救援规划落地实施。

特勤消防救援站。统筹布局州（市）级、县（市、区）级特勤消防救援站，明确特勤消防救援站责任区划分。

普通消防救援站布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规模，制定普通消防站布局要求，补齐现状消防布局短板，明确各县（市、区）近期普通消防站建设重点。

消防训练设施。统筹区域级消防比武训练设施、室内数字化教学演练室和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模拟训练设施等消防训练设施布局。

战勤保障设施。分级布局区域应急战勤保障编组、物资储备库、保障类消防车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设施。

4.6.3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消防供水规划。消防供水水源以县（市、区）市政管网为消防主水源，以其他水源如城市消防水池、天然和其它人工水源为辅助水源。对市政消火栓设置要求及维护措施，提出规划指引，明确各县（市、区）消防供水重点建设内容。

消防通信规划。对州（市）级重大消防通信基础设施进行布局，制定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规划，建设信息支撑系统，明确消防信息化发展方向。

消防供电规划。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州（市）电力发展规划，控制高压线走廊、保护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以及制定保护重要电力设施的保障措施。

消防救援通道。以州（市）综合交通布局规划为依据，以区域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等为支撑，综合布局区域消防救援主通道、消防次通道及消防一般通道。

4.7 森林消防规划引导

对区域森林资源进行分析，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区域森林火险等级，布局重点区域森林防灭火通道、森林消防水源、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区域林火阻隔系统等设施。建议单独编制区域森林防灭火专项规划。

4.8 消防救援能力建设

消防救援队伍。明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职消防队伍、社会消防救援力量等救援责任，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构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制定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化发展道路，从法规制度、体制机制、编制配备、经费保障等多方面保障消防职业化发展。

装备建设和战勤保障。结合州（市）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明确战勤保障规划布局，形成现代化的消防救援物资物流配送体系。规范联勤联储、应急响应、车辆装备维护保养等协同保障机制。突出转型升级智能化、无人化装备配备，构建现代化装备体系。根据区域火灾风险和灾害事故特点，提出特殊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消防数字化与信息化。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强化物联感知、数据支撑、场景驱动等建设内容，根据州（市）发展适时打造消防信息化建设基础平台。提出消防救援指挥调度、灭火救援、消防管理等信息化发展目标与实施措施。

4.9 消防治理

消防法治。牢固树立消防法治观念，制定消防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体系，提升消防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地方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大消防法治宣传力度，增强公众消防法治素养。

消防文化。在消防安全文化、消防宣传、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培训、消防科普阵地建设、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培养等方面，制定州（市）消防文化发展方向，提出规划实施任务。

城乡消防管理。完善消防安全共治共享格局，健全城乡消防管理工作机制，推动各方消防工作责任落实。

基层消防治理。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增强抗御火灾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和市场机制作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高消防治理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4.10 规划传导与衔接

重点对消防安全布局、重点消防地区、重点公共消防设施等方面以项目清单、空间落位要求的形式对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进行传导与管控，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分区管控要求、用地需求等。

4.11 行动计划

近期重点发展任务。按照省级消防专项规划及“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合理评估城乡灭火救援建设发展需求，科学制定州（市）消防救援近期重点建设任务。重

点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落实消防救援设施配置，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消防救援训练能力，明确各级消防救援场站建设项目内容及用地保障需求，提出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资匡算、建设时序等内容，并制定近期实施消防救援站场项目表，详见下表。

近期实施消防救援站场项目表

所属支队	站名	规划功能	位置	规模(平方米)	建设时序(年)	投资匡算(万元)
XX支队	XX站	XX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XX战勤站	特勤消防救援站+战备保障站+区域训练功能				
	XX训练	区域训练基地				
XX支队	综合特勤站	特勤消防救援站+战备保障站+特勤专业训练基地训练功能				
...				
...						

近期实施项目空间保障。区域重点实施的救援站场项目，应加强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及城市更新等在选址要求、指标区间、空间布局方面的衔接。

5 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内容要求

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是以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对一定时期内统筹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促进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提高消防救援能力作出的综合部署和专门安排，是优化县（市、区）空间功能和保障区域安全韧性的重要措施，是开展各类消防设施项目建设和抢险救援工作的重要依据。

5.1 规划层次

1) 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2) 县域应突出全域统筹，整体谋划城乡消防安全格局，明确各类公共消防设施、乡村地区消防规划、特殊地区消防规划等内容，提出对详细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等的传导要求。

3) 中心城区应突出对城镇空间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的细化安排，合理确定公共消防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等内容，提出城镇消防责任区和保护单元划分，明确重大公共消防设施和基础设施空间保障途径。

5.2 现状分析评估

5.2.1 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县（市、区）区位关系、社会、经济及城乡建设等基本情况。对县（市、区）域消防救援体系、消防安全格局、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等现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摸底、统计和评价。

5.2.2 火灾风险评估

采用定性、半定量和定量等方法主要对中心城区、重点城镇、重点防护区域（包含各类园区）、“四名一文一传”等区域进行现状火灾风险进行评估。分析研究历年火灾发生情况及起火原因，对各区域火灾风险的类型、大小、特征和发展趋势等进行全面评估，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及火灾风险管理的科学化决策提供依据。

5.3 规划衔接与协调

5.3.1 规划实施评估

对原有消防专项规划（或总体规划消防专章）从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车）通道布局、消防装备与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5.3.2 相关规划衔接

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应充分衔接省、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及综合防灾、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对接已经编制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重点分析以上规划对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的指导要求、指标传导、设施空

间布局等内容。

5.4 发展需求研判

以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相关规划资料为基础，通过城乡火灾风险分析，研判城乡火灾风险变化趋势和重点区域火灾风险特征，结合城乡人口空间分布特征、国土空间规划发展趋势、产业发展导向和主要自然灾害空间分布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火灾防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消防治理、消防救援训练、战勤保障体系的发展需求。

5.5 规划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县（市、区）消防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消防救援能力，优化各类消防区域布局，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逐步建立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体系。主要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主要规划指标表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性质
基本指标	1	人口规模	万人		
	2	人口密度	万人/平方公里		
	3	消防栓数量	个		约束性
	4	消防水源（含天然水源、取水平台）	处		约束性
消防服务	5	消防站服务人口	万人/个	<10	预期性
	6	社会消防职业培训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科学布局	7	普通消防站（队）规划布局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8	乡镇专职消防队规划布局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9	社区、行政村微型消防站规划布局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应急救援	10	省级、州市级消防训练基地和训练设施集群建设情况	-	按下达目标执行	预期性
	11	消防救援人员万人拥有率	人/万人	8	预期性
	12	执勤消防救援车辆增长率	%	≥20	预期性
	13	常规救援装备配备率(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	%	100	预期性
	14	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综合治理	15	十万人单位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0.18	预期性
	16	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站站长持证上岗率	%	100	预期性

备注：1.指标计算涉及的中心城区面积、市政道路长度等指标应注明。

2.各地可结合规划实际，对上述指标进行选择 and 增补。

5.6 全域消防救援体系规划

5.6.1 规划火灾风险评估

根据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空间结构、发展规模等，结合火灾危险性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各区域的规划火灾风险等级，提出规划指导性建议，指导全域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优化消防力量设置。

5.6.2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

根据城乡消防安全评估结论和消防救援目标定位，优化县（市、区）域现状消防安全布局。严格控制各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形成有效防控重大火灾风险的城乡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结合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功能格局，合理布局（市、区）域消防安全布局区、消防通道、城市商业综合体、高层（超高层）建筑、应急避难场所等，会同有关部门科学布局并校核县（市、区）域防火应急通道、危险品运输路线、高压输电线路走廊、高

压输气输油管道走廊、火灾阻隔网络、消防水源、消防通信设施等。

5.6.3 城乡公共消防设施体系规划

1) 消防救援站（队）

分析评估城乡消防站布局、辖区范围、规模等存在的问题。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等技术标准规范并结合各地地质灾害类型、风险等级、危害程度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优化完善城乡消防站（队）体系布局。明确各级各类消防站（队）的责任区范围及建设用地要求。

切实加强县（市、区）域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构建城乡一体的普通消防站、专业消防站、专职消防站（乡镇）、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设施体系，补充完善消防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基地、消防宣传教育基地等设施。在县（市、区）中心城区消防站有效保护范围外设置网格化保护单元，结合保护单元区域中心，建设片区中心消防站；不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中心镇应不低于一类乡镇专职消防队要求，重点镇、特色城镇、一般城镇应不低于二类乡镇专职消防队要求；其余满足《乡镇消防队》

（GB/T35547-2017）建队要求的乡镇（街道），应根据乡镇规划人口和防护的重要性等因素分别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一类、二类）和乡镇志愿消防队；村（社区）应根据需要建立完善微型消防站。

2) 消防车通道

消防车通道包括县（市、区）域的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及域内的各级道路、居住区（聚居点）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车通道规划应根据县（市、区）域消防安全布局并结合综合交通体系和农村公路网络布局规划，优化片区消防救援线路，缩短消防救援到场时间。

建立健全城乡消防车通道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机制，强化规划管控，实行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城镇道路应当符合国家消防车通道的技术标准；县、乡公路及村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3) 消防供水

根据县（市、区）水资源、气候、地形地貌等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因地制宜、因水制宜地提出消防水源的水质、水量及取水设施等要求，明确城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取水码头、取水平台、消防供水管网等消防供水设施体系建设要求，确定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消防水源。

水源丰沛、供水设施条件好的区域应结合供水管网优先建设市政消火栓；在一些用水困难地区（山区、高寒区、干旱区等）应根据自身自然条件、经济发展状况，与生活用水的改造工程相衔接，逐步完善消防给水条件；市政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应结合农村地区分散供水工程规划，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人工水体、灌溉工程等建设消防水池，设置消防车取

水通道、取水平台等配套设施。

4) 消防通信

结合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积极构建县（市、区）域“快速响应、扁平可视、精准高效、韧性抗毁”的消防通信保障体系。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研究提出县（市、区）域消防通信指挥体系结构及建设目标。遵循中央、省、市、县四级联动的现代化应急消防指挥体系，建立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县（市、区）消防通信指挥机制。

依托县级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以中心消防站为核心，建立统一的消防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划定灾害响应等级，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衔接的消防通信指挥网络。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覆盖全域，联通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和各级消防站（队），建设融合接警调度、应急指挥、重大安保、智能决策等功能的消防通信指挥调度平台。

配强消防通信装备，大力发展卫星通信、融合通信，加强空、天、地一体化消防通信网络建设，提高断电、断网、断路等极端条件下消防通信保障能力，按标准配齐消防通信装备器材，实现“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消防通信保障。

5) 消防战勤保障

(1) 战勤保障体系建设

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结合实际落实县（市、区）内各级消防战勤保障设施建设用地，健全消防战

勤保障体系，有效提升消防队伍新时期综合战勤保障能力。依托中心（或战勤）消防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基地，依托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点，形成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的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建立和完善消防救援物资物流配送网络体系，提出应急响应、装备维护、联勤联储等协同保障机制。

（2）抢险救援队伍建设

坚持职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依托消防支队、大队组建县（市、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消防队伍的多功能建设。

结合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林业、气象、安全监管、环境、电力、通信、住建、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组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6）消防宣传教育设施

加强消防宣传设施建设，依托面向社会开放的消防站（队）广泛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全面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整合县（市、区）内各级文化教育服务资源，建设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博物馆、消防体验馆、消防主题公园等，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复合性研究，落实消防宣传设施建设用地要求。

5.6.4 乡村地区消防规划

乡村地区的消防规划应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为依据，提出并深化规划及控制引导要求，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乡村地区消防安全布局

乡村地区用地布局规划中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的要求，将上位规划的消防安全布局传导到各行政村。综合考虑乡村的地理环境、生活习惯、气候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建筑的耐火等级、结构形式、使用性质及其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进一步深化和细化消防安全布局。

2) 乡村地区公共消防设施

乡村地区建立完善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的网格化体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明确初起火灾扑救等防控工作措施。提出乡村地区火警电话、消防通信网络及乡村消防救援广播系统建设的相关要求。

乡村地区公共消防设施配置要求宜按附录 F 执行。

3) 乡村地区建筑耐火等级

乡村地区建筑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一、二级，严格限制建造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不同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及“三合一”建筑场所防火要求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的规定。

5.6.5 特殊地区消防规划

特殊地区消防规划包括对县(市、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工业用地红线拓展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四名一文一传”等区域进行消防安全布局导控。

针对特殊地区建议单独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专篇，规划主要内容包包括消防安全现状及评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消

防基础设施规划、建筑消防规划及防灾减灾规划等。

5.6.6 森林消防规划

建议单独编制森林防灭火专项规划，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分析县（市、区）森林资源分布，明确区域森林火险等级，总结现状森林防灭火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要求，建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配备专业装备；明确森林防灭火通道、消防水源、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防火通信系统、林火阻隔系统等森林防灭火设施的规划原则、标准和措施。

5.6.7 消防与综合防灾

衔接并协调抗震、人防等专项规划。消防安全布局应符合抗震、人防等防灾规划的要求，同时抗震、人防等防灾规划应该考虑消防安全布局的要求。生命线工程如供水、供电、通信、交通等需同时满足消防、抗震、人防要求。

规划应结合现状及规划的道路系统以及防灾避护需求，依据道路等级、通行能力、抗震能力等要素，明确县（市、区）域救援疏散通道的级别、布局和相关设置要求。

5.7 中心城区消防规划

5.7.1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根据规划火灾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中心城区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总体布局；明确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设置要求及防火安全距离；明确中心城区内加油加气站、

可燃气体(液体)储配设施及管网系统、高压电力及油气管道走廊的规划建设要求。

2) 老旧小区消防安全布局

明确建筑耐火等级低的老旧建筑密集区及消防安全环境差的其它地区(棚户区、城中村等)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明确中心城区上述地区的建筑耐火等级要求。

3) 历史文化保护区消防安全布局

明确历史城镇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的消防力量和装备配置要求,明确其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和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改造完善及建设要求。

4) 防灾避难疏散系统

明确中心城区防灾避难疏散场地的位置、规模、等级及服务半径的规划建设要求;明确规定各级防灾避难疏散场地的设置要求;明确规定联系避难疏散场地的道路等级要求。

消防避难疏散场所与抗震防灾避难场所共用,应满足《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的相关要求。

5.7.2 中心城区消防重点地区规划

确定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类产业园区、物流仓储区、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老旧小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商业商务区、公共建筑区、高层(超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对外交通站场、市政公用设施等消防安全重点地区范围,进一步细化消

防安全重点地区规划及控制引导要求，提出其公共消防设施的位置、规模及规划控制导则，明确相关指标及规划建设要求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5.7.3 消防救援站（队）及消防装备规划

各地应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等标准，结合当地消防站（队）所承担抢险救援任务的需求，确定其消防装备配备和人员配备的标准。

规划消防救援站（队）装备配置除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等现行标准执行外，还应根据辖区内的主要风险源相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消防站（队）的装备主要由消防车辆（船艇、直升机）、灭火器材、灭火药剂、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装备、通信器材、训练器材、战勤保障器材以及营具和公众消防宣传教育设施等组成。

5.7.4 中心城区消防车通道规划

1) 消防车通道

分析中心城区消防车通道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路网形式及结构等级），提出消防车通道建设的技术要求，安排重点实施的消防车通道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心城区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宜设置成环状，减少尽端路，并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

涉及高层建筑的区域，应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明确消防扑救面的设置标准及管理要求。

2) 危险品运输路线

依据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安全格局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明确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的运输路线，提出危险品运输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和措施。

5.7.5 中心城区消防供水规划

分析中心城区消防供水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给水工程规划并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提出中心城区消防供水设施规划；确定中心城区消防总用水量及水压；确定中心城区消防水源(优先采用市政给水、消防水池、天然水源等可作为消防水源，雨水清水池、中水清水池、水景和游泳池可作为备用消防水源)；确定中心城区消防供水系统布局(消防供水形式、压力级制、分区供水、管网布置及要求等)；确定中心城区消火栓系统布置及要求。

5.7.6 中心城区消防通信和智慧消防规划

分析中心城区消防通信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通信设施规划并根据《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确定中心城区火警受理子系统、消防有线(无线)通信子系统、火场指挥子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子系统、训练模拟子系统的规划配置要求。

在切实保障消防通信的基础上，应同步建设智慧消防系

统。加强火灾风险动态预警，强化物联网远程监测、电气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运用，建设消防物联网平台，实现早期识别、监测预判。融合电子政务、大数据中心、消防业务系统、消防物联网等资源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实现精确预测、精准监督。

5.7.7 中心城区消防供电规划

分析中心城区消防供电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与中心城区电力规划的有效衔接，提出中心城区消防电源保障规划；明确政府机关、消防指挥中心、各消防站(队)等重要部门以及基础设施单位消防供电保障措施。

5.8 消防协同及社会抢险救援规划

5.8.1 消防协同

1) 区域协同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在县（市、区）域或更大区域内的各级各类消防站(队)应建立起联勤联训、协同作战和跨域救援协作机制。统一消防管理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加强重大火灾风险联防联控，编制联合消防救援预案，优化联合指挥、灾情通报、资源共享、勤务统筹等程序，全面提升区域消防救援协同作战能力。

2) 部门协同

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发挥好消防救援机构的综合协调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部门与城乡供水、电力、

燃气、通信、交通、医疗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构建全社会消防治理共同体。

5.8.2 社会抢险救援

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消防救援机构应在常态化社会民生服务中为民排忧解难，并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中发挥专业队伍优势，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5.9 消防治理

5.9.1 智慧消防

按照消防救援新的发展定位和职责需要，突出精细化管理理念，围绕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大数据”实战指挥平台建设、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建设、数字化预案编制和管理应用平台建设以及“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研究建立完整的城市感知消防支撑体系所需的技术基础、制度建设和相关配套措施。将智慧消防系统融入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实现一屏统管。

5.9.2 消防法治

加强消防规划内容与消防法律法规的衔接和融合，探索制订与消防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依法保障规划的实施。

5.9.3 消防文化

打造消防安全文化。宣传城市消防精神，倡导消防志愿服务精神，打造“蓝朋友+”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消防安全文化

传播等公益活动。

深化消防宣传多元融合。推动消防宣传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推进消防安全基础教育。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基础教育阶段教学范畴，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师资力量培训。

5.10 规划传导与衔接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向消防专项规划的传导落实，重点从消防设施空间配置和国土安全保护等方面以项目清单的形式强化总体规划对消防专项规划的传导与管控；加强消防专项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衔接，重点针对消防安全防护单元、消防设施规划控制参数以及空间形态等，将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分区和单元管控、用地管控及规划控制要求等。

5.11 行动计划

5.11.1 近期任务和目标

衔接《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和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重点围绕城乡消防救援力量布局优化、新建区(含各类产业园区)消防救援设施配置、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消防救援能力提升等方面明确近期行动任务和目标。

5.11.2 近期实施项目空间保障

根据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近期规划范围和布局，结合县(市、区)火灾风险分析评估以及州(市)

消防专项规划，明确规划近期新建消防站（队）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及辖区服务范围等，加强和改进消防部队装备建设。

明确近期重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及空间保障，加强近期重点项目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及城市更新等在选址要求、指标导控、空间布局方面的落实。

5.11.3 投资估算

根据近期消防设施建设规划，估算消防公共设施建设投资。主要包括新建消防站的前期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建筑附属费用等。

近期实施消防救援站场项目表

所属大队	站名	规划功能	位置	规模 (平方米)	建设时序 (年)	投资估算 (万元)
XX中队	XX站	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XX站	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XX站	小型消防救援站				
XX中队	XX站	特勤消防救援站				
.....				

6 规划编制要求

6.1 统一底图

专项规划使用的底图为经自然资源部确认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即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矢量成果），相关数据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护目标等规划控制线划定成果，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需要使用测绘地形图的，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获取。

专项规划编制成果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平面坐标系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原则上，州（市）域、县（市、区）域的工作底图和地形图比例应为1:10000-1:100000，中心城区工作底图和地形图比例不小于1:2000。

6.2 统一标准

消防专项规划涉及的用地分类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定义和要求。

消防专项规划涉及的用地指标应符合《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GA/T 623-2006）、《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等技术标准，同时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云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云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指南相一致。

消防专项规划数据库成果建设应符合《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云南省专项规划入库技术标准》等要求。

上述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6.3 统一期限

消防专项规划期限应与总体规划或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期限相协调，一般为 5 到 15 年，规划期不超过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

6.4 统一平台

消防专项规划批准后，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省级、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数字化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7 成果内容

7.1 成果内容

消防专项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空间矢量数据等四个方面，专项规划应提交规划文本和编制说明书成果。

附表包括规划项目用地指标表、空间管控要求表，表格样式详见附录 I。

附图包括总体消防布点示意图、项目选址布局图、空间管控要求图等。其中：总体消防布点示意图需将规划范围内的项目悉数上图示意；全域（含州（市）域、县（市、区）域）消防专项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图需重点分析项目选址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图需重点分析项目选址与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空间管控要求图需明确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空间管控要求及影响范围内的邻避要求等；项目选址布局图和空间管控要求图须分项目出图。图件编制用地分类配色和参考符号按照《云南省专项规划入库技术标准》执行。

空间矢量数据包括面状规划项目、点状规划项目和空间管控要求。消防专项规划的空间矢量数据成果内容详见下表。

消防专项规划空间矢量数据成果内容要求表

消防专项规划层级	消防专项规划子类型	重点空间矢量数据成果内容
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	州（市）域消防救援体系规划	点状规划项目（消防站场布点）、空间管控要求（服务范围、邻避要求等）
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	县域消防救援体系规划	
	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面状规划项目（消防站场用地）、空间管控要求（服务范围、邻避要求等）

7.2 成果形式

专项规划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纸质文档为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的规划文本（含附表、附图）及编制说明。

电子文件为规划文本、编制说明、附表、附图和空间矢量数据标准数字化成果，以光盘或 U 盘为存储介质。汇交要求详见附录 I。

8 审查核对

8.1 数据库质量检查

利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消防专项规划数据库成果的规范性，包括数据成果的齐全性、规范性、图数一致性等情况。数据库成果质量要求按照《云南省专项规划入库技术标准》执行。

8.2 人机交互检查

8.2.1 通用性检查内容

1) 消防专项规划是否对城市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场所、设施等发生火灾的危险性和危害性进行综合评价；

2) 消防专项规划布局是否符合总体规划的空间战略和总体格局要求；

3) 消防专项规划项目选址布局是否符合选址布局及建设标准要求，是否合理（具体参照《GB 51080-2015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中 4.1 消防站设立的相关标准）。

8.2.2 专门性检查内容

1) 消防专项规划布局是否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等规划控制线以及耕地保护等政策管控要求；规划实施后，是否突破下一级行政区总体规划中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湿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设用地总规模等约束性指标；突破约束性指标的，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或采取相应对策措施；

2) 编制城市消防专项规划是否结合当地实际对城市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是否按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优化配置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并制定管制和实施措施；

3) 消防专项规划布局中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实现资源共享，是否充分利用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设施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同时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与城市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9 实施策略和保障机制

9.1 组织保障

结合规划层级和事权划分，明确地方政府及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规划过程中应当建立的机构、机制和工作规程，系统谋划推动规划实施的方法和举措，提出加强组织领导方面的措施建议。

加强规划组织体系建设，构建以消防救援为核心，联动应急、财政、自然资源、发改、住建、交通、水务、林草、电力电信等相关部门，组成消防体系规划与实施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各职能部门协调，完善消防事业发展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消防救援体系内，完善以消防救援总队直统，各级消防站点联动的的工作机制。

9.2 实施计划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及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工作方案，从资金来源、用地保障、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计划及建设时序。

编制消防近期建设规划，明确消防近期建设目标，优化消防安全布局，确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和实施时序，提出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改善消防安全环境条件的建设管理措施和意见。根据近期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估算。

9.3 政策建议

提出实施规划所需的体制机制和协同政策建议，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包括消防安全治理体系、火灾风险防范水平、消防综合救援能力以及财政、金融、用地等配套政策建议，做到消防设施“补齐旧账、不欠新账”，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9.4 监督机制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更新，消防专项规划应同步评估调整。应动态评估规划执行效能，滚动优化设施规划布局。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动态监督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的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和规划修编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将规划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各地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健全规划公示、公众监督与动态监测等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必须及时预警和严肃处理，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10 附则

10.1 适用范围内消防专项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本导则，并符合国家、省、市、县和镇村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10.2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A 术语

A.0.1 消防专项规划

消防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也是消防安全领域的专项规划，是对一定时期内统筹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促进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提高消防救援能力作出的综合部署和专门安排，是优化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和保障城乡安全韧性的重要措施，是开展各类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重要依据。

A.0.2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对一定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及城市建设用地内的建筑、场所、设施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危险性和危害性进行的综合评价。

A.0.3 消防安全布局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国土空间用地布局和采取的安全措施。本导则特指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较大的其他场所或设施用地、防火隔离带、防灾避难场地等进行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A.0.4 消防救援场站

消防队员工作（执勤备战）的场所。是保护城市消防安全的公共消防设施，按照地区灾害的危险情况其规模有所不同。

A.0.5 公共消防设施

灭火和应急救援所需的消防站、消防通信设施、消防供水设施、消防车通道等的统称。

A.0.6 防火隔离带

阻止火灾大面积延烧的隔离空间。

A.0.7 专职消防救援人员

专职消防救援人员是我国国家对消防队伍的补充，包括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由各级财政保障，从事消防救援、抢险救灾、文秘信息及辅助监督执法的工作人员，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A.0.8 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是以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以单位、社区（村、居民小区）为基本单元建设的志愿性消防救援组织，主要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

A.0.9 火灾风险评估

对目标对象可能面临的火灾危险、被保护对象的脆弱性、把握风险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后果的严峻度以及上述各因素综合作用下的消防平安性能进行评估的过程。

A.0.10 消防救援总队认定的重点县（市、区）

经消防救援总队评估认定，认为该县（市、区）消防救援安全级别较高，消防专项规划应提级交由消防救援总队审查的县（市、区）。

A.0.11 四名一文一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

A.0.12 中心城区

州（市）政府驻地的中心城区和县（市、区）总规关注的重点地区，根据实际和本地规划管理需求等确定，一般包括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如核心区、组团、县（市、区）级重要产业园区等；一般不包括外围独立发展、零星散布镇的建成区。中心城区的范围界线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一致。

附录 B 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导则指南名录

B.1 相关法律法规

B.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版)

B.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B.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B.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B.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版)

B.1.6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

B.1.7 《城乡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18 版)

B.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十四号)

B.1.9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6
号)

B.1.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版)

B.2 相关标准规范

B.2.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
安部令第 61 号公布)

B.2.2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督发〔2015〕
11 号)

B.2.3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B.2.4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15 年)

- B.2.5 《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GA/T 623-2006)
- B.2.6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 B.2.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B.2.8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B.2.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B.2.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B.2.11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 B.2.12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
(DB11/755-2010)

- B.2.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B.2.14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B.2.15 《乡镇消防队》(GB T35547-2017)
- B.2.16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 B.2.17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 B.2.18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 B.2.19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B.3 相关导则指南

- B.3.1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年)
- B.3.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B.3.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B.3.4《云南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B.3.5《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B.4 相关政策文件

B.4.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

B.4.2《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印发）

B.4.3《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

B.4.4《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

B.4.5《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第34号）

B.4.6《“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安委〔2022〕2号）

B.4.7《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

B.4.8《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云政发〔2021〕24号）

B.4.9《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消〔2022〕95号）

附录 C 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C.1 消防专项规划基础资料收集一览表

编制层级	序号	主要资料内容
州（市）	1	近五年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现状和在建拟建公共消防设施等资料；
	2	最新行政区划调整的矢量数据和相关资料； 最新国土调查变更数据成果、城市地形图、遥感影像、地理国情监测数据；
	3	州（市）城镇体系规划、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州（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4	“三线”划定成果、公共消防设施批地供地相关资料；
	5	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县（区）	6	近五年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现状和在建拟建公共消防设施等资料；
	7	城市历年火灾情况（时间、地点、火灾类型、火灾级别、起火原因、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城市历年应急消防救援情况（交通事故、建筑物坍塌事故、群众遇险事件、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公用设施事故、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等）；
	8	最新行政区划调整的矢量数据和相关资料； 最新国土调查变更数据成果、城市地形图、遥感影像、地理国情监测数

编制层级	序号	主要资料内容
		据；
	9	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县（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县域村庄布局规划；
	10	“三线”划定成果、公共消防设施批地供地相关资料；
	11	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近五年县（区）政府工作报告（总结）；
	12	城市重点消防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重点基础设施布局及管线走向等；
	13	城市人口、用地、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及防灾等基本情况。

附录 D 规划目标指标

D.1 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性质
火灾形势	1	年均10万人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约束性
	2	年均GDP火灾损失率	%		约束性
	3	人为因素火灾发生率	%		约束性
消防服务科学布局	4	消防站服务人口	万人/个		预期性
	5	社会消防职业培训覆盖率	%		预期性
	6	消防站点覆盖率	%		约束性
	7	区域（国家级、省级、州市级）消防训练基地和训练设施（驻训点）覆盖率	%		约束性
应急救援综合治理	8	消防救援应急响应时间达标率	%		预期性
	9	专职消防救援人员万人拥有率	人/万人		预期性
	10	执勤消防救援车辆增长率	%		预期性
	11	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	%		预期性
	12	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站长持证上岗率	%		预期性

备注：各地可结合规划实际，对上述指标进行选择 and 增补。

表 D.2 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指标性质
基本指标	1	人口规模	万人		
	2	人口密度	万人/平方公里		
	3	消防栓数量	个		约束性
	4	消防水源（含天然水源、取水平台）	处		约束性
消防服务	5	消防站服务人口	万人/个	<10	预期性
	6	社会消防职业培训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科学布局	7	普通消防站（队）规划布局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8	乡镇专职消防队规划布局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9	社区、行政村微型消防站规划布局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应急救援	10	省级、州市级消防训练基地和训练设施集群建设情况	-	按下达目标执行	预期性
	11	消防救援人员万人拥有率	人/万人	8	预期性
	12	执勤消防救援车辆增长率	%	≥20	预期性
	13	常规救援装备配备率（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	%	100	预期性
	14	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综合治理	15	十万人单位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0.18	预期性
	16	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站长持证上岗率	%	100	预期性

备注：各地可结合规划实际，对上述指标进行选择 and 增补。

附录 E 公共消防设施统计

E.1 规划区公共消防设施统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米）	数量（个）	面积（平方米）	数量（个）
公共消防设施	消防站（队）	战勤保障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小型普通消防站				
		水上消防站				
		航空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米）	数量（个）	面积（平方米）	数量（个）
	消防车通道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通信设施					
	其他公共消防设施					

备注：各地可结合规划实际，对上述设施进行选择 and 增补。

附录 F 乡村地区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指引

F.1 乡村地区应根据人口规模、区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乡镇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F.2 乡镇消防队的建设和装备配备可按《乡镇消防队》(CB/T35547-2017)建设标准执行。

F.3 微型消防站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F.3.1 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标识；

F.3.2 配备消防车、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全部或部分消防装备；

F.3.3 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

F.3.4 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

F.3.5 寒冷地区采取保温措施。

F.4 乡村应充分利用满足一定灭火要求的农用车、洒水车、灌溉机动泵等农用设施作为消防装备的补充。

F.5 乡村应设置消防水源。消防水源应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

F.6 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乡村，应设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宜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并应满足消防供水的要求。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或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消防供水要求的乡村，应建设消防水池或利用天然水源。

F.7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和室外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F.7.1 当村庄在乡镇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的保护范围内时，室

外消火栓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1MPa；当村庄不在乡镇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应满足其保护半径内建筑最不利点灭火的压力和流量的要求；

F.7.2 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不宜小于 100mm；

F.7.3 消防给水管道的埋设深度应根据气候条件、外部荷载、管材性能等因素确定；

F.7.4 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120m，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较多的乡村，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60m；

F.7.5 寒冷地区的室外消火栓应采取防冻措施，或采用地下消火栓、消防水鹤或将室外消火栓设在室内；

F.7.6 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与房屋外墙距离不宜小于 2m。

F.8 江河、湖泊、水塘、水井、水窖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F.8.1 能保证枯水期和冬季的消防用水；

F.8.2 应防止被可燃液体污染；

F.8.3 有取水码头及通向取水码头的消防车道；

F.8.4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最低水位时吸水高度不应超过 6.0m。

F.9 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F.9.1 容量不宜小于 100m³。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村庄，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200m³；

F.9.2 应采取保证消防用水不作它用的技术措施;

F.9.3 宜建在地势较高处。供消防车或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取水口,且不宜少于2处,水池池底距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应超过6.0m;

F.9.4 保护半径不宜大于150m;

F.9.5 设有2个及以上消防水池时,宜分散布置;

F.9.6 寒冷和严寒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F.10 缺水地区宜设置雨水收集池等储存消防用水的蓄水设施。

F.11 乡村应根据给水管网、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等消防水源的形式,配备相应的消防车,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

F.12 机动消防泵应储存不小于3.0h的燃油总用量,每台泵至少应配置总长不小于150m的水带和2支水枪。

F.13 乡村应设火灾报警电话。乡镇消防队与城市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F.14 乡村未设乡镇消防队时,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钩、消防梯、消防安全绳等消防器材。

F.15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F.16 乡村聚居点消防设施宜按以下要求进行配置:

表 F.16 乡村聚居点分类表

类别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常住人口数量 (人)	>1000	601-1000	201-600	<200

F.16.1 小型聚居点消防设施配置符合下列要求：村民家庭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2kg 的 ABC 型干粉灭火器；特殊人群的住所应安装独立式烟感探测报警器，如“空巢老人”和分散养老特困人员等，宜设置消防车通道；

F.16.2 中型聚居点消防设施配置应在小型聚居点要求之上，同时符合下列要求：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不宜设置室外消火栓且毗邻水源的，应设置消防取水口；宜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或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分户式智能充电装置；

F.16.3 大型、特大型聚居点消防设施配置应在中型聚居点要求之上，同时符合下列要求：应设置消防器材集中配置点；应设置应急消防广播系统，在紧急情况发出警报和指令；宜因地制宜建立微型消防站。

F.17 设有农家乐（民宿）的乡村地区，其消防基础设施应与乡村基础设施统一建设和管理。

F.18 设有农家乐(民宿)的乡村地区建设给水管网时，应配置消火栓。已有给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地区，村庄改造时应统一配置室外消火栓。无给水管网的地区，村庄改造时应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或消防水池，山区宜设置高位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144m³，当村庄内的农家乐（民宿）柱、梁、楼板的

为可燃材料时，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200m³。

F.19 砖木结构、木结构的农家乐（民宿）连片分布的区域，应采取设置防火隔离带、设置防火分隔、开辟消防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造给水管网、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

附录 G 规划成果

G.1 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文本框架指引

章节	主要内容	备注	
规划总则	规划目的	●	
	规划原则	●	
	规划依据	●	
	规划范围	●	
	规划期限	●	
规划目标	发展目标	●	
	主要指标	●	
规划火灾风险评估	火灾评估方法	●	
	区域火灾风险等级	●	
	高风险区域消防管控措施	●	
	重点消防单位	●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	
	区域协调发展	●	
	区域消防安全格局	●	
	重点消防地区	●	
	一般消防地区	○	
	重点产业园区消防安全布局	●	
	区域性商业中心消防安全布局	●	
	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消防安全布局	●	
	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区消防安全布局	●	
	区域防火隔离带规划	●	
	区域防灾救灾应急通道规划	●	
	消防救援场站布局	消防救援场站体系	●
		规划布局原则和标准	●
消防救援场站选址要求		●	
消防救援场站布局规划		●	
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	
	区域消防通道规划	●	
	区域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	●	
	区域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	
	消防供水规划	○	
	消防通信规划	○	
	消防供电规划	○	
	消防燃气规划	○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		
森林消防规划	区域森林火险等级	○	
	森林防灭火设施引导	○	
消防救援能力建设规划	消防救援队伍	○	
	装备建设和战勤保障	○	
	消防智慧化	○	
消防治理	消防法治	○	
	消防文化	○	
	城乡消防管理	○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规划目标	●	
	近期建设规划原则	●	
	近期消防救援场站规划	●	
	近期消防车辆、装备规划	○	
	近期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	
	投资估算	●	

章节	主要内容	备注
实施策略和保障机制		●
附则		●

备注：●为必备内容，○为可选内容。

G.2 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文本框架指引

章节	主要内容	备注
规划总则	规划目的	●
	规划原则	●
	规划依据	●
	规划范围	●
	规划期限	●
规划目标	规划实施评估	○
	需求研判	●
	发展目标	●
	主要指标	●
规划全域火灾风险评估	火灾评估方法	●
	区域（或单元）火灾风险等级	●
	高风险区域（或单元）消防管控措施	●
	重点消防单位	●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	重点消防地区（区域）	●
	一般消防地区	○
	消防通道及防火应急通道规划	●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
城乡公共消防设施体系规划	消防救援站（队）体系	○
	消防救援站（队）布局原则和标准	●
	全域消防救援站（队）规划布局	●
	区域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
	全域消防供水规划	●
	全域消防通信规划	●
	消防战勤保障建设	○
乡村地区消防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	○
	公共消防设施规划	○
特殊地区消防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导控	○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
森林消防规划	区域森林火险等级	○

章节	主要内容	备注
	森林防灭火设施引导	○
消防与综合防灾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	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
	老旧小区消防安全布局	●
	历史文化保护区消防安全布局	●
	商业商务区消防安全布局	●
	产业园区消防安全布局	●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	●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	●
	对外交通站场	●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
	城市防火隔离带规划	●
	城市防灾避难场所规划	●
中心城区消防救援站（队）及消防装备规划	消防救援场站选址要求	●
	消防救援场站布局规划	●
	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
中心城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消防通道规划	●
	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	●
	消防供水规划	●
	消防通信规划	●
	消防供电规划	●
	其他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
消防协同及社会抢险救援规划	消防协同	○
	社会抢险救援	●
消防治理	智慧消防	●
	消防法制	○
	消防文化	○
规划传导与衔接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在指标、用地、规划管控等方面的传导和衔接	●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目标和任务	●
	近期消防救援场站（队）、装备规划	●
	近期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
	近期建设项目	●

章节	主要内容	备注
	投资估算	●
实施策略和保障机制		●
附则		●

备注：●为必备内容，○为可选内容。

G.3 规划图纸主要内容

序号	图件名称	编制层级		主要内容		备注
		州(市)	县(市、区)	州(市)	县(市、区)	
1	区位分析图	●	●	州(市)域地理位置、交通关系、气候特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等,根据情况可附区域城镇体系结构图。	城市的地理位置、交通关系、气候特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等,根据情况可附城市城镇体系结构图。	
2	消防安全综合现状图	●	●	标明区域重大消防设施分布、规模;现状主要消防救援通道;现状重点防护单位分布等。	城市现状重点防护单位分布;高层建筑分布;公共密集场所分布、历史建筑分布、消防救援站分布及等级;公共消防救援及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分布;现状主要道路与交通设施;高压输电线、高压输气管、输油管的走向、压力级别等内容,并附相应的现状统计表。	根据区域情况可分为行政区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分别绘制图纸
3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图	●	●	划定区域高、中、低风险区。	历年火灾发生的位置、次数、类型、大小及特征(配合图表形式);建立火灾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鼓励采用软件模型等方式);消防救援安全风险分区布局(附表统计各类消防救援安全风险分区面积及所占比例)等内容。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表达片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旱灾、地震、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分布等内容。	
4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图	●	●	明确州(市)域防护应急通道、危险品运输线路、高压输电线路走廊、高压输气输油管道走	城市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装卸、供应场所和设施的相关信息(位置、名称、规模及防火安全距离等,下同);加油加气站、变电站、	根据区域情况可分为行政区域和中心城区两个

序号	图件名称	编制层级		主要内容		备注
		州(市)	县(市、区)	州(市)	县(市、区)	
				廊和火灾阻隔网络等。明确区域消防安全格局。	高压燃气设施的相关信息；电力高压走廊、高压输有输气管的相关信息；危险品的运输线路；老旧建筑密集区及消防安全条件差的地区、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地区)的位置、名称、面积及消防安全措施和建筑耐火等级；城市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的位置、名称、规模及消防救援安全措施；防火隔离带位置及规模。	层次分别绘制图纸
5	消防救援场站规划布局图	●	●	各级各类消防救援场站位置、等级、用地、责任区范围面积。	各级各类消防救援场站位置、等级、用地、责任区范围面积；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训练培训基地、战勤保障基地、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的位置、用地面积(附相应的图表,表上列出装备及人员配置)等内容。	根据区域情况可分为行政区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分别绘制图纸
6	消防通道规划图	●	●	标明区域主要消防救援通道、危险品运输通道,疏散场地位置。	标明消防救援通道及宽度,重点实施的消防车通道建设项目,危险品运输通道,疏散场地位置及面积,疏散通道位置及宽度,疏散半径等内容。(附表消防车通道建设的技术要求;疏散场地和通道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备注栏中需要注明整治改造意向)	根据区域情况可分为行政区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分别绘制图纸
7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图	●	●	包括消防供水规划、消防通信规划、消防供电规划、消防燃气规划等内容。标明重点设施位置、规模。	包括消防供水规划、消防通信规划、消防供电规划、消防燃气规划等内容。明确设施用地面积,标明管线走向、管径及平面布置等内容。	根据区域情况可分为行政区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分别绘制图纸
8	消防救援重点地区规划图	○	●	划定消防救援安全重点地区及分类,明确重点消防地区、一般消防地区和防火隔离带以及避难疏散场地。	划定消防救援安全重点地区,需搬迁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需改造的老旧城区、城市更新片区,需打通的消防车通道;需要新建及改建的消防供水设施;需要增加的避灾系统等内容。	
9	消防救援设施单元控制图	○	●	采用“实线控制、虚线控制、点位控制、指标控制”的控制方式落实消防救援站场建设用地。	明确项目位置、现状情况、控制坐标、面积、土规情况等。	
10	近期消	●	●	明确规划近期新建	确定近期实施的易燃易爆危险	

序号	图件名称	编制层级		主要内容		备注
		州(市)	县(市、区)	州(市)	县(市、区)	
	防救援建设规划图			消防站(队)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及辖区服务范围等。	品场所和设施布局;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的城市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城市更新区;近期建设的消防救援场站、避灾系统等近期建设实施的各项消防救援项目布局等内容。	

备注:●为必备图纸,○为可选图纸。根据需要,可将若干张图件合并表达,也可以分为多张图件表达。

附录 H 附表样式

H.1 消防救援站场规划项目用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0.00）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涉及耕地面积	涉及永久农田面积	涉及林地面积	涉及湿地面积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规划用地类型名称	所在地区
合计																

备注：1.项目类型划分为：交通、水利、能源、资源保护与利用、市政设施、公共设施、产业布局、公共安全、城镇更新、其他。

2.建设性质划分为：新建、改扩建。

3.建设年限填：**20XX**年-**20XX**年。

4.规划用地类型名称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表 3.1 填写。

5.所在地区填到专项规划层级的下一级行政区，即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填到县（市、区）、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填到乡（镇、街道）。

H.2 近期实施消防救援站场项目一览表

所属 支队	站名	规划功能	位置	规模（平 方米）	建设时序 （年）	投资匡 算（万 元）
XX 支队	XX站	XX级普通消防救援 站				
	XX战勤 站	特勤消防救援站+战 备保障站+区域训练 功能				
	XX训练	区域训练基地				
XX 支队	综合特勤 站	特勤消防救援站+战 备保障站+特勤专业 训练基地训练功能				
XX 中队	XX站	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小型消防救援站				
XX 中队	XX站	特勤消防救援站				
.....				

H.3 空间管控要求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空间管控或邻避要求

备注：若消防专项规划项目不涉及空间管控或邻避要求，可不填写此表。

附录 I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

I.1 文件组织结构

报送的规划数据库成果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相应数据存储于相应的文件夹下。成果目录结构如图 I.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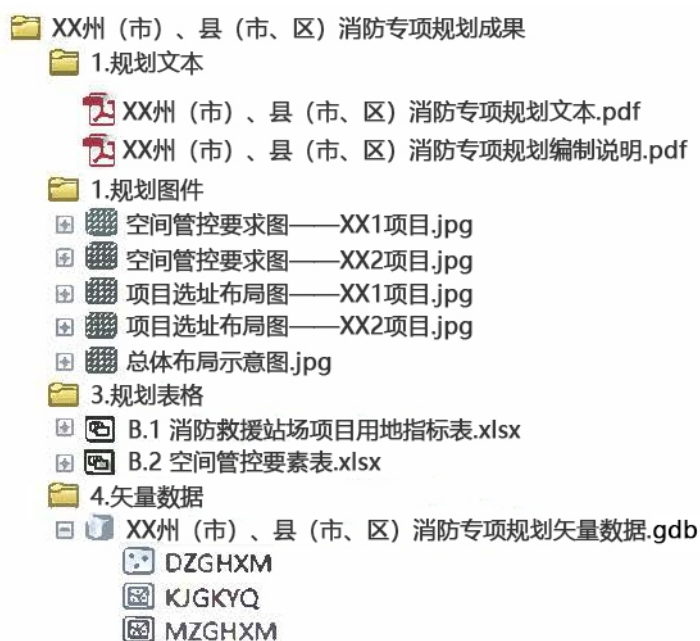


图 I.1 消防专项规划成果目录结构

I.2 数据内容和数据格式

I.2.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及编制说明为 pdf 格式，封面、扉页、附表、附图等盖章页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I.2.2 规划图件

图件为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I.2.3 规划表格

相关规划表格应为 xls 格式。

I.2.4 空间矢量数据

空间矢量数据为面状规划项目图层、点状规划项目图层；标准交换格式的矢量数据采用 GDB 数据库。

表 I.1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矢量数据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别名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备注
1	境界与行政区	行政区	XZQ	面	必选
2	规划项目	面状规划项目	MZGHXM	面	县级必选
3		点状规划项目	DZGHXM	点	州市级必选
4	空间管控	空间管控要求	KJGKYQ	面	必选

1) 数学基础

高程基准采用“程基准采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采用“标系采用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

2) 属性表结构

(1) 行政区属性结构按照《云南省专项规划入库技术标准》相关内容执行。

(2) 面/点状规划项目图层参照表 I.2 执行。

表 I.2 面/点状规划项目(属性表名: MZGHXM/DZGH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8		非空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项目编号	XMBH	Char	6		非空,唯一	M	见备注 1
6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7	项目类型	XMLX	Char	2		非空	M	见表 C.7
8	建设性质	JSXZ	Char	20		非空	M	见备注 2
9	建设规模	JSGM	Char	255		非空	M	
10	建设年限	JSNX	Char	50		非空	M	见备注 3
11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2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XZJSYDGM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3	规划用地类型代码	GHYDLXDM	Char	10		非空	M	见备注 5
14	所在地区	SZDQ	Char	100		非空	M	见备注 4
15	备注	BZ	Char	255		非空	0	

备注：1.项目编号从“XM00001”起编号。

2.建设性质划分为：新建、改扩建。

3.建设年限填：20XX 年 20XX 年。

4.所在地区填到专项规划层级的下一级行政区，即州（市）级消防专项规划填到县（市、区）、县（市、区）级消防专项规划填到乡（镇、街道）。

5.消防用地用地性质代码为 131000。

(3) 空间管控要求图层参照表 I.3 执行。

表 I.3 空间管控要求(属性表名: KJGKY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	字段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 唯一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8		非空	M	
3	项目编号	XMBH	Char	7		非空, 唯一	M	
4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5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00		非空	M	

备注: 1.MZGHXM、XZGHXM、DZGHXM 等图层中 XMBH 一致。

2.与 MZGHXM、XZGHXM、DZGHXM 等图层中 XMMC 一致。

3) 字段代码

消防专项规划项目类型代码参照参照表 I.4 执行。

表 I.4 项目类型代码表

代码	项目类型
08	公共安全(消防)